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 5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紀錄：趙立人

肆、出席人員：各處室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

伍、主席致詞：

- 一、首先歡送致贈退休教師許清博老師紀念牌匾，感謝服務期間不計毀譽教導學生、績效卓著。
- 二、由邱家全副會長代表家長委員會致贈校際競賽成績優良指導老師禮券，感謝家長會全力支持師生優異表現。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 一、108 學年度本校高一新生續辦理「高瞻班」、「人文社會班」甄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高瞻班、人文社會班完全為本校自辦特色課程，提供科學領域性向及人文領域性向同學多元的學習機會，進而擴展學生視野、開發學生潛能。
- （二）課程內容在團隊教師積極不斷的創新、研發、規劃下，豐富、多元；學生在各項競賽中表現優異，實施績效良好，深獲各界肯定。
- （三）通過續辦後，於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甄選辦法並召開家長說明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升學資訊」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晚上 7 點辦理家長說明會。7 月 12-18 日辦理高一新生「人文社會班」、「高瞻班」甄選報名作業。

- 二、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三條委員會成員中，家長會代表原為三人，擬修訂為一人，委員總人數由十三人配合修訂為十一人。
- （二）第七條第三項關於 103 學年度二、三年級學生之補考規定，因學生已全數

於 104 學年度取得畢業（或修業）證明書，刪除其規定。

(三)條文修正如下表：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並主持，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工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之。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能否畢業，故三年級導師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 (一)召集主持人：教務主任。 (二)委員：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代表等五人。 2. 教師代表：科任老師三人。 3. 教師(工)會代表一人。 4. 家長會代表一人。</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並主持，設置委員十三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工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之。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能否畢業，故三年級導師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 (一)召集主持人：教務主任。 (二)委員：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代表等五人。 2. 教師代表：科任老師三人。 3. 教師(工)會代表一人。 4. 家長會代表三人。</p>	
刪除第七條第三項	<p>第七條第三項 一百零三學年度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其已修年級之學習領域成績有未達丙等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補考。</p>	103 學年度之二、三年級學生已全數於 104 學年度取得畢業（或修業）證明書。

(四)修訂通過後詳如附件，置入教務處網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行事：

- (一)107-2 期末暨 108 年暑假行事曆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張貼在學校首頁重要公告區。

7月8日-9日高中部補考，7月29日-8月2日國中部補考，請出題及監考老師注意相關時程，並準時繳交考題。

7月29日-8月23日高中部及國二、三暑期學藝活動，8月12日-23日國一暑期學藝活動。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108年8月30日，正式上課。

(三)108年暑假返校備課日為108年8月28、29日。

(四)108-1行事曆訂8月16日張貼在學校網頁重要公告區，開學日印發紙本。

二、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108新課綱本校目前準備情形：

(一)本校高中部課程計畫已通過審查，業已掛在學校網站首頁。

(二)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及選課手冊已提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發會審查通過，置放於學校新網頁「學生園地」，提供108學年高一同學選課相關訊息。

(三)國中課程計畫須於108年7月12日(星期五)前以網頁版呈現於「學校首頁」明顯處，以利委員審查。請老師們盡速繳交各科課程計畫表。

(四)暑假辦理主題式研習：「生涯探索工作坊(種子教師)-高一導師」、「本校108課程地圖」、「學生選課說明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實施說明」、「教師如何指導學生撰寫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基礎課程規劃」、「教師如何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生涯探索教師培力工作坊」研習。

(五)108學年度高一英文、數學、高三(修生物)自然組數學於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三、感謝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活動，本學期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佳績：

班級	姓名	得獎項目	成績名次	指導老師
國三4	薛芷宜	高雄市108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活動-英文單字競賽	優勝	王麗華
國三1	陳柏翰	高雄市107學年度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學校團體獎	佳作	林芳宇 林宥憲 陳容慧
國三4	余貫宇			
國三5	胡鎮亞			
國三5	胡鎮亞	高雄市107學年度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個人化學科	佳作	林宥憲
高二己	康芷菱	2019高雄市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複賽高中組動物與醫學學科	(鄉土)教材獎	廖純姿
高二己	鄭嘉妤			
高二己	陳一婷			

高二己	康益誠	2019 高雄市第 59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複賽高中組動物與醫學學科	第 2 名	黃翠瑩
高二己	楊婷宇			
高二己	張晁維			
高一己	謝謹暄	2019 高雄市第 59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複賽高中組植物學科	第 1 名、 創意獎、 探究精神獎	黃翠瑩 謝宜和
高二己	劉宥彬	2019 高雄市第 59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複賽高中組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第 1 名	陳振杰
高二己	洪琮喻			
高二己	陳朮漩			
國二 5	壽沛綺	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初賽國語演說	第 2 名	許淑慧
國二 3	毛冠竣	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初賽閩南語朗讀	第 2 名	蘇良真
國二 1	康信安	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初賽閩南語演說	第 2 名	許淑慧

四、重要課務宣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學生課業輔導，課業輔導係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學生課業輔導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
- (二)請藝能、綜合活動領域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如：體育、家政、音樂、美術、資訊、生活科技、童軍)之任課老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教學成果彙整上傳至「教師教學成果」協作平台(<https://ez2o.co/3M44r>)(所傳之成果如為照片/word/影片檔，檔名應為：000 年 0 月 0 日 00 上課內容)。
- (三)每學期各領域(科)議題融入課程包含生涯發展教育等法定議題，請各領域(科)負責老師如期繳交實施成果至教學組彙整後上傳，備查。

五、重要活動宣導

- (一)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相關具體行動方案每一學期末須上網填報。請各班導師及英文老師督促學生落實每週三早自習「英聽」。
- (二)本校首頁「英文線上檢測系統」提供學生免費模擬英檢測驗，請英文老師鼓勵學生每學期上網測驗(國中每週 2 次)。
- (三)108 年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於 6 月 14 日至 8 月 30 日進行，請老師鼓勵高、國中同學踴躍參加(活動網址：<http://netholiday.kh.edu.tw/>)。
- (四)國教署辦理「Cool English 暑期英語自學活動」建置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建置各學習專區，俾利國中小學生透過網站進行英語學習。活動自 6/24 起至 8/24 止，網址為 <http://www.coolenglish.edu.tw/>，請鼓勵國中學生參加。

六、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宣導

- (一)國中補救教學計畫更名為國中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 (二)107學年第2學期補救教學執行至6月21日；108年暑假國二學生學習扶助自7月29日-8月23日(每週五進行)，請擔任補救教學老師多採用電子載具及科技評量網、均一網和因材網進行個別化補救教學。
- (三)針對國中部因故未參與補救教學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
- (四)高中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學習扶助：
- 1.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105學年起全國各校須於暑假期間辦理「夏日動能提升(補救教學)計畫」)高一新生國英數會考成績為本校新生後百分之五者列入**彈性學習時間**基礎英文及基礎數學的選修學生名單。
 - 2.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三十五。
 - 3.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三十五。
- (五)107學年第2學期高中學生學習扶助進行至6/25，請於課程結束一週內將以下資料，連同資料夾一起交回教學組。
- 1.表1於第一次上課前送教學組。
 - 2.表2.3.4於課程結束一週內直接電子檔寄給教學組 tel14@(不印紙本)。
 - 3.表3需放3張照片。
 - 4.表4需至少填寫2次段考成績以檢視學生進展。

七、註冊組業務報告

- (一)國一新生資訊報告:108學年度本校國一新生共176人，編班公告時間為7月25日。
- (二)國中升學資訊報告
- 1.108學年度免試入學：報名7月1日~7月2日、放榜7月9日上午11時、報到7月12日。
 - 2.109年度國中會考時間：5月16日、17日(六、日)（屆時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 (三)高一新生資訊報告
- 1.108學年度國立高級中學核定班級人數為36人，另外加2%原住民生、2%身障生。
 - 2.108學年度本校高一新生入學管道及名額分配如下：

升學管道		日期	說明
直升入學	放榜	6/12	正取28位、外加正取1位、備取5位
	報到	6/13、14	正取21位、外加正取1位、備取5位

免試入學	放榜	7/9	81 位、109 位	優先免試、全區
	報到	7/12		八德館 6 樓
編班公告		7/23		

3.108 學年度高一新生將有 1 位學生透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本校。

(四)高中升學資訊

109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及考試日期如下：

項目/日期/考試別	高中英聽 第一次	高中英聽 第二次	學科能力測驗	指定考試科目
簡章發售	108.08.02 (五)			
報名	108.09.02 (一) ~09.06 (五)	108.11.01 (五) ~11.07 (四)	108.10.25 (五) ~11.07 (四)	109.05.19 (二) ~05.28 (四)
考試	108.10.19 (六)	108.12.14 (六)	109.01.17 (五) ~01.18 (六)	109.07.01 (三) ~07.03 (四)

(五)高、國中成績評量及政策宣導

108 學年「高中、國中各領域平時成績評量項目及比例」，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審查完畢並公告，請老師們依據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任教同年級老師標準一致，以避免因各項多元入學管道(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採計在校成績產生困擾；學期開始時，即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宣導各科平時、段考成績的評分標準。

八、實研組業務報告

公開授課宣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二)公開授課教師於開學第一週填寫公開授課時間，議定，經教務處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異動需於授課前一個月提出)。
- (三)期初教學研究會進行全領域共同備課，由領域(科)召集人主持，同領域(科)或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
- (四)期末教學研究會進行全領域共同議課(觀課後研議會議)：由領域(科)召集人主持，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先請觀課者發言，原則上校內觀課教師均需發言，就課堂觀課之自我省思、收穫做簡短報告，並給予公開授課教師

回饋，需有議課紀錄。

(五)校內教師皆須完成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知能研習 6 小時，以提升共備、觀課、議課之素養。

(六)家長入班觀課前，需完成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知能研習 6 小時，並於該觀課節次開始前兩週提出申請，觀課班級需為其子女之班級課程，每堂課最多 3 名家長到場觀課，入班觀課時，需填寫觀看記錄，給予授課教師回饋。

(七)承辦單位 7 月 23 日借本校場地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知能研習」，請尚未完成此項研習教師、有需求的家長把握機會。

九、資源教室業務報告

感謝特教生的任課老師，因應學生的學習需求為其設計個別化教學、評量與鼓勵。

學務處

一、主任

(一)科普影片【資訊超級英雄】首映會：3 月 14 日。

(二)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3 月 15 日、4 月 15 日、5 月 29 日。

(三)108 學年度導師遴聘第 1 次委員會議：6 月 17 日。

(四)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108 年 6 月 27 日，檢視本校 108 年上半年度教育儲蓄戶勸募收支情形。

(五)108 學年度高一新生訓練、新生成長營：7 月 25 日、7 月 26 日

(六)108 學年度國一新生訓練、新生成長營：8 月 8 日、8 月 9 日

(七)108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活動地點國光館 2 樓

1. 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108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9:00-10:00。

2.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108 年 08 月 29 日下午 1:30-3:00。

(八)性平宣導：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 學校辦理外國人參與學術交流活動性侵害或性騷擾預防及處理原則

(1) 預防措施

學校應於活動計畫書或參與人員行前通知中，揭示禁止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相關規定，載明事件發生時之求助或申訴窗口聯繫方式，並於活動籌辦過程中，向工作人員及相關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以書面或當面宣達周知。活動場地應有禁止性騷擾之中、外文標示。學校於邀請外國學者專家參與時，宜提供我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相關法令說明，必要時得請其簽署活動期間內不得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聲明文件。

(2) 處理措施

倘學校人員疑似遭受外國學者專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於知悉後進行相關通報：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學校應提供疑似被害人必要之協助（包括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或外語翻譯資源等），另積極協助疑似被害人依以下法規申訴及調查：被害人為學生，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被害人為執行職務之學校教師、職員、工友：由學校依性工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調查處理。

(3) 改善措施

學校應將活動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情形，提交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據以規劃未來辦理活動之防治策略。

二、訓育組

- (一) 班級代表聯合會議：定期於午休時間召開。
- (二) 性別平等宣導：持續於校園公佈欄張貼標語。
- (三) 1 月 19 至 24 日辦理國際教育教育旅行，地點：日本關東地區，36 名高一、二學生參加，由校長及訓育組長帶隊前往。
- (四) 3 月 8 日國一楊元慶講座。
- (五) 3 月 27 至 29 日辦理國二童軍露營，地點於高雄市旗山區精采驛站露營區。
- (六) 4 月 17 日合唱團參加全國鄉土歌謠比賽決賽並榮獲優等。
- (七) 5 月 10 日高一學生參訪中山大學。
- (八) 6 月 3 日國光通訊及國光青年出刊。

(九)6月6日辦理**畢業典禮**。

三、生輔組

(一)開學後第一週(2月11日-2月15日)**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2月11日)朝會實施友善校園宣導，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反毒認知。

(二)2月15日第5節實施**幹部訓練**，同時進行法治教育宣導，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三)每週二朝會進行**生活常規叮嚀**。

(四)持續於每月1日加強**宣導反毒運動**，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認知。

(五)第3週開始**整潔及秩序競賽**：依本校學生生活競賽實施辦法實施。

(六)導師會報辦理**教師反毒知能研習**。

(七)3月19日朝會實施**全校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趴下、掩護、穩住)

(八)3月8日實施**賃居生座談會**。

(九)4月11日**全民國防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本校高一學生，配合教育局辦理。

(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1.本校上放學時間，因短時間大量人車進出校園，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指導，希望學校儘量做到人車分道，本校作法如下：

(1)目前**上學時間**開放大門、體育館南側門、後門及升旗台旁邊的側門供師生進入校園。上午7點15分至7點35分人車最多的時段，騎車及開車到校的師長：

- 汽車停放在**國光館汽車停車場**的老師：請由前門進入校園。
- 汽車停放在**公弢館汽車停車場及體育組停車格**的老師：請由升旗台旁邊的側門進入校園。
- 汽車停放在**油廠國小汽車停車場**的老師：請儘量避開本時段進入校園，或請先暫時停放在其他停車場。
- 騎機車進入校園的師長，請放慢速度，注意校園內死角。

(2)目前**放學時間**同時開放大門、體育館南側門供師生離開校園；另外，油廠國小在本校放學時，校區已開放民眾進入，因此，學校鼓勵往捷運站方向的同學，可以穿越油廠國小，疏散各門口人潮。

2.本校「家長接送區」規劃在大門前左右兩側及體育館南側門，大門口「家長接送區」已請交通局劃設禁止停車黃線並設置告示牌。體育館南側門

「家長接送區」則請家長停放在弘毅社區路邊規畫之停車格或空曠不影響交通動線處，目前數量均足夠，無並排停車現象，但接送之家長偶有違規迴轉情況，將繼續加強宣導。

3. 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學科部分，希望各學科繼續在上課時探討相關情境，如酒駕法律問題及案例、酒精對人體反應之影響、內輪差的認識、車速與煞車距離、載重與煞車距離…等。
4. 本學期已針對高一同學實施交通安全測驗，測驗題庫 20%與本校周遭及教育部政策做法有關，80%由新版機車考照筆試題庫選取，已統計每一題錯誤的人數，利用國防課加強宣導。
5. 本學期多次聯繫交通局探勘並協助本校校門口交通安全改善工作，已完成事項有：
 - (1)大門口燈號與左側路口同步。
 - (2)假日定時紅綠燈燈號改為閃爍。
 - (3)行人穿越燈號按鈕完成修繕。
 - (4)大門口左側彎道安全性改善工作—加裝多起跳動路面、加裝警示牌。
6. 已反應但無法給予支援的有：
 - (1)大門口路口槽化線，因為有交通號誌，依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不宜再劃設。
 - (2)弘毅社區屬煉油廠用地，交通局無法於本校側門設置燈號。
 - (3)修復大門口左側彎道預告燈號、行人穿越道改為綠底色(目前高市無此措施)。

四、衛生組(含健康中心)

(一)全校營養午餐：

1. 每天填寫檢核表、每月公告菜單、不定時抽訪耕域營養午餐廠商。
2. 老師用餐請固定葷素，勿遊走兩端，廠商不易掌控份量。

(二)整潔工作：每天外掃區不盡責打掃同學，每週依校規議處。

(三)落葉堆肥：利用回收木材、工程棧板，製作堆肥區圍籬。

(四)配合政府限塑政策：各辦公室不提供垃圾袋，班級垃圾袋繼續供應。

(五)環境志工：20名，利用午休時間從事園藝及環境清潔工作，定期水溝、陰井、集水處灑鹽、投藥，清運大型落葉。

(六)「鴻運當頭包高中」活動：鼓勵國三學生衝刺會考。

(七)繼續推動「**台美生態夥伴學校**」合作事項。

(八)2月26日「**國二健康促進話劇演出**」。

五、社團活動組

(一)2月17日帶領50位志工學生參加**2019高雄國際馬拉松沿路加油啦啦隊**。

(二)持續每週朝會進行**SH150活動**，由學聯會成員帶領同學進行身體律動。

(三)3月15日協助學聯會辦理106學年度「**勁歌金曲**」初賽。

(四)4月12日協助學聯會辦理106學年度「**勁歌金曲**」決賽。

(五)4月29日~6月21日辦理**高一游泳課8週**。

(六)5月14日辦理**國一、國二水域安全宣導**。

(七)5月9日至5月17日舉辦**高二、國二、國一班際球賽**，比賽項目：高中男慢壘、高中女排球；國一桌球、國二男籃球、國二女羽球。

(八)5月17日至5月23日舉辦**高一班際球賽**。

(九)6月6日辦理**園遊會、社團成果展及畢業晚會**。

(十)**本學期學生體育競賽優勝成績**：

班級	姓名	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三1	李依潔	國中女子組田徑跳高	第2名	吳正謙
一丙	蔡宜蓁	高中女子組田徑跳高	第2名	吳正謙
一己	方翰儒	高中男子組田徑200公尺	第5名	吳正謙
二己	康益誠	高男組射擊空氣手槍	第四名	李沛晴
二甲	饒雅文	高女組射擊空氣手槍	第六名	李沛晴
二丁	史建廷	高男組擊劍軍刀個人賽	第6名	謝佳玲
一5	馮凱苡	國女組擊劍銳劍個人賽	第4名	謝佳玲
二己	尤家宏	社會男子組跆拳道87公斤級以上	第一名	
106	陳睿靚	國中女子藍帶組	第一名	
一4	鍾情	國中組冰球團體	第一名	
二3	鍾愛	國中組冰球團體	第一名	
一4	何彥君	國中組冰球團體	第一名	
一4	鍾情	青少年組直排溜冰曲棍球 (溜冰委員會)青少年組	第一名	
一4	何彥君	青少年組直排溜冰曲棍球 (溜冰委員會)青少年組	第一名	
二3	鍾愛	青少年組直排溜冰曲棍球 (溜冰委員會)青少年組	第一名	

總務處

一、暑假期間，兩豆廣場周圍進行鋪設地磚工程。

- 二、總務處的鑰匙管理為備用為主（盡可能不外借），同仁若有需要借用，請務必於借用簿登記。
- 三、班級鑰匙若遺失，請填寫公務毀損，請至填寫公務毀損登記表，總務處填寫登記，由總務處協助複製。
- 四、休業式後，各班可派人至 108 學年度的安排教室打掃整理，將多餘的桌椅放置於走廊，以便進行調整。於返校日時請先回原班領取相關資料，之後可至 108 學年度的安排教室。
- 五、休業式後，請確實將班級門窗上鎖，窗扣推到底，電器用品關閉後才放學，若班級教室未變動者冷氣卡及遙控器不必交回，班級教室變動或重新編班，請將冷氣卡及遙控器交回總務處，並確實將教室鑰匙繳回警衛室。
- 六、暑假進行班級教室的冷氣的保養，請將貴重物品妥善保管。
- 七、暑假期間本校有場地是否外借，可至總務處網頁查詢。
- 八、暑假期間，警衛上班時間為 06：00~19：00，請各位同仁能注意時間，若有活動或加班超過時間，需事先通知解除設定。
- 九、總務處經費有限，經依輕重緩急、效益等進行評估辦理。
- 十、各單位若更新資訊或其他設備時，在作業流程中，若有涉及保管人變更，請務必在作業流程上加會總務處財管人員。
- 十一、因應各處室辦理活動，需學校提供冷氣使用，制訂教室冷氣臨時使用申請表以及大型集會場所冷氣使用申請表，申請表可至總務處網頁下載。
- 十二、機關綠色採購明定，40 種為公告指定項目，機關應購買屬環保標章產品，均應採購環保產品。若有特殊理由需採用非環保品時，需先簽奉校長核准後，將相關簽文併於請購單提出請購，請各單位請購時依規定辦理。（該簽文另由本處依規定上傳綠色採購系統列管）
- 十三、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 十四、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需達一定額度，本校以副學士服、清掃用具、印刷及便當等列為採購項目。每年學校採購上述項目約 120 萬，達到最低額度需六萬元。敬請相關處室採購時請配合辦理。

輔導室

- 一、感謝各班導師這學期以來對輔導工作的協助與支持。特別感謝國三導師對應屆畢業生三年來生涯探索過程中的陪伴與鼓勵，以及【免試入學】(高中職、五專)適性輔導的協助，讓學生在多元選擇中得到安定的力量；感謝高三導師對同學大學學系選擇的諮詢與多元入學管道的指導，今年在【繁星推薦入學】中展現亮麗的成績，特別是第二推薦序錄取率推升到歷年最佳成績，在【申請入學】中鼓勵學生展現個人興趣與能力的選擇，不再是以國立大學為絕對的考量順序，而是能自己評估適配的學系，地區資源多寡為考量，是十分值得肯定的；感謝國二導師協助同學辦理職業萬花筒，透過家長分享不同的職業內容，拓展職業視野，並積極協助參與技職教育體驗、參訪及技藝教育準備工作，並從旁關心得勝者課程；感謝高二導師在安定學生身心狀況中，給與許多支持與引導，並幫助學生探索自己未來大學學系選擇，貼心關懷有需要的特殊狀況學生；感謝高一導師熱心協助類組選擇；感謝國一導師全心投入的班級經營與親師合作，使學生學習更加穩定。在每位導師及任課老師的陪伴下，孩子能在愛的氛圍與正向言語的鼓勵之下，學習尊重彼此。縱使犯錯也能在老師的引導下，漸漸修正自身的行為，並在健康、積極、自信的環境中成長，再次感謝每一位老師的付出。
- 二、感謝各班導師在學期中關心學生並給與同學適時輔導，也辛苦大家協助更新填寫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敬請尚未擲交的導師，最晚 7 月 5 日(五)返校日務必擲回輔導室。國中導師可直接在 B 表紙本上填寫和學生及家長的談話摘要。高中導師則請在網路上增補談話內容，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一擇談話記錄，俾便下載彙整陳閱。若有操作上問題，煩請再與輔導室聯絡，謝謝！
- 三、本學期國三學生共 12 人報名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感謝簡君穎老師帶 9 位同學至中山工商，參加食品、餐飲、家政與動力機械職群的課程學習；王珍珍老師帶 3 位同學至海青工商，參加設計職群的課程學習。國三 4 崔豪麟同學獲得土木群科第四名，接受頒獎，可喜可賀，實為本校之光，感謝海青工商土木科及帶隊老師王珍珍老師的訓練與指導！
- 四、感謝高中任課老師、生命教育老師及國中綜合輔導老師協助實施心理測驗如下：
 - (一)高中：高一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
 - (二)國中：國二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國一人格測驗。

- 五、本學期透過校務通告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宣導，並介紹如何判別兒少保或高風險指標。依據「兒童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的部分重要指標來評估兒童、少年究竟是進入「兒少保系統」或是「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以加強師生對兒少保法律保障內容的認識。
- 六、輔導、諮詢、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性平教育、親職教育、升學、技職教育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及相關講座如下：
- (一)2月21日(四)下午及2月25日(一)傍晚分別辦理高三【繁星推薦-學生說明會】及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解說繁星入學優勢，協助具繁星資格同學，選填適合的大學校系志願，並提供同學與家長提問與諮詢。
- (二)2月22日(五)高三生涯講座【前進大學工作坊-大學升學面面觀】，邀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蒞校演講主講，幫助師生對高中階段的生涯選擇與升學規劃有更多的認識。
- (三)2月26日(二)傍晚辦理高三【大學申請入學-家長說明會】，解說本校申請入學優勢，協助具申請資格同學，選填適合的大學校系6志願，並提供同學與家長提問與諮詢。
- (四)2月27日(三)及3月9日(五)中午12:30~13:15於八德館2樓團輔室，分別進行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宣導，由本校畢業學長姐返校介紹報考科目、入學甘苦談，Q&A時間。
- (五)3月5日(二)中午12:20-1:10於八德館3樓生涯規畫教室辦理國三技藝班成果發表，由陳修平校長親自勉勵技藝班同學，並欣賞同學們呈現的作品並品嚐手做點心。
- (六)3月5日(二)下午1:20-2:10於公發館2樓辦理國一生命教育講座，主題為「活出生命的光彩!」，由馬準彥主任擔任主講人，分享斷臂少女十字繡的故事，同學收穫豐富。
- (七)4月3日(三)高三申請入學面試及備審資料教授指導，共分8組進行模擬面試：
- A、文教組 19：中山大學外文系徐淑瑛教授
 - B、社科藝術組 17：中山大學劇場藝術系林宜誠教授
 - C1、財金組 14：高雄大學應用經濟系許聖章教授
 - C2、商管組 12：高雄醫學大學香粧品系陳冠年教授
 - D、基礎科學組 9：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邱永盛教授

E、資訊組 10：中山大學電機系馬誠佑教授

F、工程組 8：高雄大學化學及材料工程系林宏殷教授

G、醫藥衛生組 13：義守大學生命科學系謝文權主任

感謝母大學及伙伴大學的協助，以及當天 7 位教授提供具體的指導內容，使高三通過第一階段甄選同學能順利進入理想大學就讀。

- (八)4 月 9 日(二)國一生涯講座【醫護大未來】，邀請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科-許亦婷老師主講，幫助學生能認識醫護工作的內容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九)4 月 12 日(五)下午 6:20~7:00 於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辦理高一選組說明會，由馬準彥主任主講，共有 30 多位高一同學家長參加。
- (十)4 月 12 日(五)晚上 7:00~9:00 於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辦理全校親職教育講座，講題：【成為孩子生涯路上的神隊友!】，由具學校實務經驗的林子翔心理師主講，共有 70 多位家長踴躍參加。希望透過專家的分享，能使父母親成為同學們的神隊友。
- (十一)為推動全校家庭教育，落實生活中與家人愛的互動，於 4 月 15 日-5 月 6 日於校務通告及班級宣導【愛的行動 Let' s Go-幸福相聚!】活動，鼓勵大家練習「愛的行動力」，讓我們一起學習用愛來溫暖家人的心!
- (十二)4 月 23 日(二)召開遴輔會，確認 108 學年第一學期國三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錄取名單，中山工商 15 人，海青工商 4 人，共計 19 人。
- (十三)5 月 6 日-10 日為國中會考前衝刺週，為祝福國三同學有穩定的表現，輔導室辦理會考祈願-手繪繪馬活動，預祝會考順利成功!
- (十四)5 月 10 日(五)高二各班【生命教育講座】，邀請中華小腦萎縮症協會的志工與病友蒞校分享生命故事，幫助同學了解小腦萎縮症病友如何突破困難，活出豐富的人生。透過病友與志工的真實故事激勵同學珍惜生命，活出美麗的色彩，透過學習適當的關懷與付出，使需要接受幫助的生命也能散發豐富的光彩。
- (十五)5 月 17 日(五)下午 1:20~3:10 於八德館 6 樓辦理生命暨家庭教育講座，主題為「祝我好孕」，由陳育青導演透過影片拍攝懷孕過程，分享生命的奇妙與可貴，也看見家庭孕育下一代的珍貴價值，同學準時到場聆聽精彩的演講。
- (十六)5 月 20 日(一)起陸續辦理國三多元入學技職教育類科介紹，由三信家商、

樹人醫專、中山工商等職業學校辦理升學說明會，幫助同學對職業類科能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

(十七)5月21日(二)下午1:20-2:10於公弢館2樓辦理國一家庭教育講座，主題為「愛家超能力!」，由馬準彥主任擔任主講人，分享家庭的故事，幫助同學學習以愛的語言與行動來關愛家人。

(十八)5月24日(五)於八德館二樓團輔室辦理「蛻變風采」資生堂美妝講座，主題為面試彩妝，一般美妝保養等，現場將提供美妝小冊、體驗品及有獎徵答小禮物，有40位高三同學參加。

(十九)5月27日~31日國一各班「生涯檔案」建置比賽與觀摩活動，每班擇優6位同學頒發獎狀、獎品，以資鼓勵。

(二十)6月11日(二)於公弢館二樓會議室，進行國一家庭及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邀請林子翔心理師主講，分享主題：【性不性由你】，幫助同學尊重身體界線，同時保護自己不受到騷擾與侵害。

圖書館

一、本學期新購到館中文圖書600冊、外文書19冊、視聽資料37片。目前館藏55,437件(圖書47,585冊，電子書942冊，視聽資料6,970片)，期刊訂閱46種、贈閱53種，報紙訂閱5種、贈閱5種。

二、高一、二學生參加1080315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參賽36篇，榮獲特優9篇，優等6篇，甲等14篇，合計29篇。獲特優學生之指導老師蔡孟莉老師提敘嘉獎貳次、鄭浩文老師、江青憲老師、林偉如老師各提敘嘉獎乙次。

三、高一、二學生參加1080331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共參賽17篇，榮獲特優2篇，優等2篇，甲等7篇，得獎作品共11篇，學生28名，獲特優學生之指導老師黃翠瑩老師提敘嘉獎貳次。

四、辦理「悅讀晨光」閱讀推廣活動：為提升本校學生的閱讀能力，本學期持續推動「悅讀晨光」晨讀運動，高、國一、二均參加，共有24個班級參加，2月18日起於高一、二每週四、五，國一、二每週一、五進行晨讀，各班晨讀影像公布於「國光悅讀」部落格。

五、執行本學期高中優質化「樂在閱讀」子計畫：

(一)4月份辦理「瞬息萬變的世界」主題書展，展出館藏相關圖書供師生借閱。

主題書展專題講座則於4月16日下午1:20~3:10邀請到中正高工的黃學文老師，為高一師生演講主題「金曜五好國」。

(二) 4月27日辦理社頂「鹿靜、路徑」走讀課程。

(三) 品閱讀課程：林思玗老師「簡報美學工作坊」、顧晏瑜老師「淺談章回話紅樓」、黃昱蓁老師「Big6」策略、鄭浩文老師「從燭之武退秦師、孔乙己談文本理解與教學」

(四) 創意閱讀：盧毓麒老師「甲骨文文創課程」、「瓦當課程」、唐帥宇老師「飛閱世界」、鄭浩文老師「瘟疫危機」、「中世紀權謀--富饒之城」桌遊課程
六、5月份辦理高、國二繪本說書人暨繪本靜態展。

七、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已於6月17日召開完畢。

八、資訊網路媒體工作

(一)各處室辦理之活動於學校網站首頁橫幅圖片輪播，即時製作更新。

(二)油小LED看板內容之更新(校門口與舊郵局之LED看板故障不堪使用，本學期已由總務處拆除)。

(三)針對國一、國二，星期二第5,6節(空白課程)，進行兩場宣導講座。

108年2月19日國二及國一「資安宣導講座」各一場。

(四)建置學校新網頁，於學期初2月下旬針對行政同仁舉辦2場新網頁後台操作說明、ODF檔案宣導以及資安宣導。

(五)為建置學校新網頁，本學期班級網頁競賽暫停實施。因應本校新網頁無支援製作班級網頁之平台且舊網頁平台漸趨老舊，擬更新班級網頁競賽辦法。

(六)完成設置電腦預算之網路提報並列印出無審議報表，並於3/15寄出108年設置電腦預算掛號至國教署。

(七)高中部閱讀心得寫作與小論文比賽之初審評審分配作業。

(八)協助網路博覽會之網頁平台作業。

(九)班級教室資訊講桌電腦作業系統升級為WIN 10後線上報修系統無法使用，協助處理線上報修系統正常運作。

(十)徵選108暑期AYF資訊組志工，分配工作與安排活動影像處理方式。

(十一)3月中旬修正高中部前瞻基礎數位計畫之經費申請表與計畫申請書，校內核章後上傳國教署前瞻計畫網站審查，4月中旬回覆初審審查意見且於4月25日上傳意見回覆表，5月9日上傳無線網路熱感圖。高中部前瞻基礎數位計畫申請書已無審查意見，國教署礙於108年度經費不足，本校108

前瞻計畫延至 109 年執行。

(十二)協助畢業典禮校園影片製作及典禮當天之播放。

(十三)協助本校教師甄選系統之穩定運作。

(十四)建置更新學校英文版新網頁。

(十五)建議全校同仁即刻對自己之重要資料進行備份，以免遭遇類似網站釣魚方式入侵個人電腦，造成資料毀損或資料外洩問題(尤其是行政人員)，此外也應注意個人密碼安全設定及定期變更。

九、國中部閱讀推動工作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每學期補助經費 9 萬元。閱讀推動教師黃昱蓁老師本學期辦理事項：

- (一)國一、國二各班的「悅讀晨光」活動實施日期自 2 月 18 日至 6 月 14 日止，圖書館借出去的班級共讀書暨次數：《讓高牆倒下吧》2 次、《愛在蔓延中》2 次、《鯨生鯨世》1 次、《瘋狂科學家》3 次、《就愛找麻煩》1 次、《2010 飲食文選》1 次、《神奇飛天書》1 次、《懶洋洋的噴火龍》3 次、《沒被抓到也算作弊嗎》1 次、《陪你走中國》2 次、《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1 次、《作弊》1 次、《歐亨利短篇小說選》2 次、《大家來破案》3 次、《浴簾後》2 次、《數學零分的人》1 次、《千江有水千江月》1 次、《兒子的大玩偶》1 次，以上共 18 套。各班須於 6 月 21 日前繳交悅讀晨光成果表。
- (二)教育部「閱讀起步走」歷年所贈書籍分為 12 個班級書箱，每個書箱 20-22 本書，供國一、國二各班輪流借閱。截至 4 月 26 日為止，國一各班總借書量為 32 本，國二各班總借書量為 99 本，累計借閱 5 本之抽獎者有 11 位。班級書箱各班借閱人次如下：

班級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人次	14	0	1	3	6	4	1	21	12	4	4	0

若學生在晨讀時間有自行借閱圖書館書籍或有閱讀班級共讀書，則可能不會借閱班級書箱的書，閱讀速度較快者或臨時無書可讀者，才會善用書箱。

- (三)國二閱讀指導課程，老師依照「遊走會考各科的閱讀應考技巧」研習所學，教導學生閱讀密技、解題技巧，並施以筆試評量學習成效。
- (四)4 月 16 日(二)13:20~15:10 辦理國一、二「愛閱講座」，邀請「翻轉讀書繪&大書桌小私塾」陳家盈老師擔任講師，主講「翻轉人生小宇宙—閱讀的一百種姿態」，提醒學生自在閱讀，文本閱讀影響寫作及生活，也介紹

了不少有趣的繪本。

(五) 於 4 月 22 日至 26 日各領域第二次期中教學研究會時間，分享「閱讀素養與策略」，綜整參加閱讀相關研習之資料重點給各領域老師知曉。

(六) 5 月 6 日(一)13:30~16:30 辦理「教師精進研習」，邀請「品學堂」創辦人黃國珍總編蒞臨本校演講「跨領域閱讀素養」。

(七) 5 月 8 日(三)參加「回流研習」，製作海報呈現推動成效，上台報告、交流。

十、辦理其他推廣活動

(一) 第 1 週辦理志工培訓，6 月 17 日期末志工感恩聚會

(二) 6 月 14 日進行高國一、二班會「好書分享」活動

(三) 不定期寄發電子報提供教職同仁參閱

十一、請注意還書期限，如暑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必請提前歸還所借圖書。

人事室

一、本學期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生效日期
朱彧瑩	育嬰留職停薪	教師		108.07.01~ 109.07.07
張雅筑	介聘互調	教師	長濱國中教師	108.08.01
陳威彤	介聘互調	長濱國中教師	教師	108.08.01
李玉雯	自願退休	主計室主任		108.06.25
許清博	屆齡退休	教師		108.06.30

二、108 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教師異動：

單位	職務	卸任	接任
國中部	主任	張毓荼	范慈欣
學務處	主任	王德治	張毓荼
學務處訓育組	組長	陳美淋	王欣華
輔導室輔導組	組長	張雅筑	樊彥均
圖書館資訊媒體組長	組長	陳家全	王政中

三、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補部別、類科為國中部：國中部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各 1 名，計 2 名。

四、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中午 12:00 於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辦理本校教職員工 107 學年度期末聯誼餐敘、慶生會活動，請全體同仁踴躍參加。

五、本校 108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名額 26 名，已完成核銷者 5 名，尚有名額請同仁踴躍申請。

※補助對象 40 歲以上教師、職員（不含軍訓教官、技工、工友），以每 2 年 1 次為限，每次最高補助 3,500 元為限（請於 12 月 1 底完成）。有關得申請補助醫療機構範圍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040&Page=9590&Index=-1/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檢查完成後請檢附收據向人事室申請核銷。

六、自 108 年 5 月 28 日起本校教師自行報名研習申請公假辦理原則〈含請假流程〉：案經 106 年 6 月 19 日 105 學年下學期第 7 次行政會報及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下學期第 7 次行政會報決議，核處原則如下：

- (一)請儘量安排在領域時間，於上班時間(非領域時間、段考期間)之研習每學期至多 2 天。
- (二)研習內容以提升學生輔導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成效為主，其他與教育課程相關或行政之研習活動為輔。
- (三)研習主辦單位以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辦課程資格者為限(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政府機構、學科中心、輔導團/教研中心)；私人機構、出版商主辦之研習不給予公假。
- (四)為利申請及審核，擬定「教師自行報名研習(非薦派)公假申請表」(含課務處理單)，供使用。教務處原擬定請公假流程作法，同時停止適用：即將「全國教師網研習資訊」及「報名錄取頁面」印下，「紙本」送教務處實研組協助辦理「公假簽核」手續，待校長核章通過後，以「實研組回傳的公假證明文件」電子檔做為附件，至差勤系統請公假作法，不再適用。

七、為明確規範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出國事宜，訂定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業經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報通過，詳如附件，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108 學年度)施行。

- 八、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為因應未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可能因少子女現象減班而產生超額教師問題，以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超額教師介聘時有法源依據，增訂第二章「超額教師介聘」。（教育部108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7890B號令）
- 九、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教育部108年2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2089B號令）。修正重點如下（第七點）：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兼任及代課節數不包括進修部或進修學校，併計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
 - （二）兼任及代課節數包括進修部或進修學校，併計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
 - （三）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兼任及代課節數併計以不超過十六節為原則。
- 十、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自107年7月1日起退撫案件依修正後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發給。（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
- 十一、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基於教師權益保障，就7月2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並給與獎金者，該晉級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教育部108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B號令）
- 十二、銓敘部函以，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請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

主計室

- 一、本校108會計年度預算執行，截至108年06月附屬單位預算實際執行情形，請上網至本校「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報表查詢」項下查詢。
- 二、有關109年度概算，轉知國教署主計室通知：「…因本基金109年度各校初估基本需求額度遠超過所獲配之額度，爰請各校共體時艱」，本校經常門額度初步核定136,500千元，額度較108年增加2,554千元係新增員額的薪資，

本室已先依相關規定籌編 109 年概算送審中，編列明細請上網至本校「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報表查詢」項下查詢。

三、業務宣導：

-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擴大內部審核資訊共享，以利各界充分掌握與瞭解內部審核相關規定及作業，該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友善經費報支專區(網址為<https://www.dgbas.gov.tw>)，請同仁自行參閱。
- (二) 搭高鐵以手機購票方式，需以下列方式取得購票證明，均可作為支出憑證。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由當事人自行列印，請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證明簽名。
- (三) 支出憑證如係取得電子發票，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日期、金額、隨機碼；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

國中部

一、招生宣導

- (一) 4 月 17 日完成楠梓國中場次，約有楠梓國中師生共 90 人參加。
- (二) 5 月 20 日-5 月 23 日完成國三各班直升入學宣導，感謝輔導室安排與各任課老師協助。
- (三) 5 月 21 日完成梓官國中(入班式 8 個班)招生宣導。
- (四) 5 月 28 日完成前峰國中(入班式共 10 班)招生宣導
- (五) 5 月 29 日完成國昌國中(集中式全年級)招生宣導
- (六) 5 月 30 日完成翠屏國中(集中式全年級)、福山國中(集中式 90 人)招生宣導油廠國小蒞校參訪(集中式全年級)
- (七) 5 月 31 日完成右昌國中(集中式全年級)招生宣導。
- (八) 網路博覽會學校資訊，資媒組已更新完成；新增「高一新生入學指南」、「國一新生入學指南」。
- (九) 完成招生簡報檔客製化。
- (十) 繁星推薦金榜生同回原畢業國中宣導，招募並培訓高三金榜生，擔任宣講助教。
- (十一) 製作本校 108 課綱課程地圖海報，返校宣導用，張貼於其原畢業國中輔導室。

(十二)規劃招生宣導品：鉛筆與筆袋、手持式風扇、文具。

(十三)規劃更新英文簡介文宣。

二、國際交流(教育)

(一)108年7月份承辦 2019 AYF 亞洲青少年論壇

1. 主題：Redistribution of wealth(財富再分配)

2. 時間：108年7月13日-18日

3. 本論壇邀請日、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等5國11校高中12名老師60學生參加、共招募本校70多名志工學生參與，以及邀集50多個師、生、家長擔任接待家庭。

4. 活動時程表如下：

日期	上午課程	下午課程	晚上課程
7/13(六) DAY 1	與會者抵台灣，接機，至學校報到後由接待家庭進行接待		
7/14(日) DAY 2	接待家庭進行接待		
7/15(一) DAY 3	1. 開幕式(含各國表演) 2. 各國文化介紹	1. 破冰活動 2. 專題講座&分組討論	課程預備
7/16(二) DAY 4	1. 各國主題報告	1. 高雄城市之旅(分ABC三條路線) *雨天備案：科工館	自由活動
7/17(三) DAY 5	1. 專題研究報告 2. 大會宣誓 3. 閉幕式	1. 見學課程 (舊振南漢餅文化館)	歡送會 (邀請所有志工、接待家庭參加)
7/18(四) DAY 6	送機		

5. 志工集訓：7/4-7/8分組驗收；7/9-12兩次總驗收

6. 工作會議：目前共召開7次工作會議。

(二)108年6月4日接待北伊諾大學師生蒞校進行教學、參訪及文化交流

(三)108年6月21日「廣州市第六中學教育交流團」蒞校參訪。

(四)107 學年度共接待扶輪社 3 名國際生，業已完成學習返國，感謝所屬班級導師與學生在 3 名國際生在學期間所提供的一切協助。

(五)洽談與美國夏威夷 Moanalua High School 高中締結姊妹校事宜。

(六)積極了解與法國締結姊妹校相關細節。

(七)荐派本校 1 師 5 生共 6 名，參加 2019 年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少年會議(活動時間：108 年 8 月 1 日-9 日、活動地點：日本立命館大學草津校區)。

(八)荐派本校 1 師 5 生共 6 名，參加 2019 青少年高校科學營(活動時間：108 年 7 月 15 日-21 日、活動地點：中國科學院大學-北京雁栖湖校區)。

三、專案計畫：新申請 108 學年度跨國視訊學習與交流計畫。

四、國中部事項：合唱團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參加全國鄉土歌謠音樂比賽，成績進步，榮獲優等。

五、國一 4-6 班於 4 月 30 日至台鐵左營站參加「108 年科普列車走透透」活動。

捌、提案討論：

一、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
- (二)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普通高中特殊教育課程總體計畫書審查意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增列「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

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正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辦理原則」，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本原則三、(一)(二)(三)部分敘述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二)條文修正如下表。
- (三)修訂後詳如附件。
- (四)通過後置入教務處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本要點於6月18日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二)依本學期性平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內容如下。

- 1.有關個案行為人為學生，其須個別接受性平教育課程，基於保護個案且有效完成再教育工作，由行政與防治組聘請專業人員進行之。
- 2.現行性平會委員人數17位，可修訂本校性平會組織將委員人數降至11~13位。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校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並採線上投票方式選舉之，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13人，其組成方式為當然委員2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1人)及選舉委員11人；其中選舉委員依上開要點第(二)項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1人。

(二)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科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社會科	自然科	其他類科	合計
總人數	10	9	11	10	11	19	70
比例	14.3%	12.9%	15.7%	14.3%	15.7%	27.1%	100%
選舉人數	2	1	2	2	2	2	11

※各科總人數(名單)及應選人數詳如附件選票格式(英文科1人育嬰留職停薪)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委員依得票次序高低(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考量兼行政職及性別比例依序產生或遞補之

(六)委員任期一年，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辦法：為因應公務無紙化政策及簡化開票作業，108 學年度採線上投票方式，

投票日期(含線上投票流程)由人事室擬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報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事宜，特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申請出國案，須事先至本校雲端差假系統填報出國申請表；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填報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出國申請表，並應於返國上班後7天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映表」。
填報時並上傳相關證明資料（利用寒暑假、假日觀光或探親者，得免上傳證明資料），經核准後始得出國。
- 三、教師申請公假出國，其事由及程序：
 - (一)因校務發展需要，代表本校或奉派帶隊參加教育旅行、營隊、發表會、論壇等活動，依主辦單位核准簽呈日數，核給公假。
 - (二)以個人身分應國內外機關團體，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於受邀報名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核定(並應檢附邀請函、會議議程或行程明細等)。
- 四、為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教師申請出國觀光或探親，不得於上課期間前往，應利用寒暑假及其他假日辦理。但利用婚假者，不在此限。
前項上課期間係以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起至休業式止為準。
- 五、教師於上課期間如確因本人或其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及死亡等事由或參加子女畢業典禮，於出境日2週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核定(並提出足資證明其與被探親人之親屬關係及居住國外之文件)，得由學校斟酌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出國。
- 六、教師於上課期間，如非上述情形，惟因特殊事由足認須請假出國者，於出境日2週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核定，由學校斟酌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出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4年2月1日改制(改校名)

95年6月23日修正頒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修正依據

97年1月24日修正頒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正依據

101年2月14日修正頒佈綜合高中實施要點，修正依據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

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三(一)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及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函頒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計畫，議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評鑑。
- 三、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委員23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9人，係指校長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包含**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年級教師代表：3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1人。
 - (三) **領域**教師代表：6人，係指經六大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每領域1名。
 - (四) 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係指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派之代表。
 - (五) 專家學者代表：1人，係指學校聘任之專家學者。
 - (六) 學生代表：2人，係指本校高中部學聯會選派之代表。
- 四、本會根據總綱之基本理念及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統整規劃並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三)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五、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 本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四) 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五) 本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 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

六、本會下設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七、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一)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二) 規劃跨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三)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四)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五)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六)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七)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八)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九)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十)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八、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 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三)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 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六)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紀錄，由各科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協助之。

九、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辦理原則

107.06.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報通過

108 年 107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三、(一)(二)(三)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二、依學生適性發展需求與學校特色發展條件，規劃安排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期能透過行政處室分工安排，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與完成自主學習計畫、適性參與學校培訓或充實補強課程，體驗校本特色活動，特訂定此規劃辦理原則，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及處室分工相關事宜。
- 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本校每週規劃 3 節彈性學習時間。各學年段學生依不同學習目標，分別規劃，相關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高一二彈性學習時間 I：每週 2 節，由教務處主辦。以生涯輔導、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及自主學習為規劃主軸，選擇年級共同時間實施，由教務處主辦。其中自主學習另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自主學習按學習內容依學科與校訂課程自我充實、課外閱讀、線上學習等不同類型，分別安排學習場域及指導老師。
 - (二) 高三彈性學習時間 I：每週 2 節，由教務處主辦。上學期，以升學輔導、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及自主學習為規劃主軸，選擇年級共同時間實施；下學期，以班群做分組教學，進行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為規劃主軸。
 - (三) 高一二三彈性學習時間 II：每週 1 節，由學務處主辦，以提升學習力為規

劃主軸，安排學校特色活動。

- (四) 短期培訓課程(學校代表隊)：依本校競賽選手培訓計畫實行，以抽離方式辦理，抽離時名單由業務單位知會彈性學習時間指導教師。
- (五) 出缺勤管理：學生彈性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主責，參與課程學生名單由各教學或活動主辦處室統整交生輔組進行出缺勤管理作業，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辦理請假事宜。
- (六) 學生彈性學習時間之場地與指導教師安排由主辦處室與教務處協商安排後，由教務處公告。除計列教學節數之課程，其它彈性學習教師鐘點費之核支依實際授課情況，由主辦處室統一造冊。
- (七) 學生彈性學習時間為課綱規定各校課程計畫必要之安排，學校行政須擔負師資配排之權責，教師有擔任授課或指導之義務。

四、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p>	<p>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p>
<p>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p>	<p>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p>
<p>參、學業成績之評量</p> <p>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p>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p> <p>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專題研究、Novels 讀書繪、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評量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108 學年度起)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p> <p>五、班級(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間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p> <p>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p> <p>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p>	<p>參、學業成績之評量</p> <p>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p> <p>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p> <p>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p> <p>五、班級活動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p> <p>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p> <p>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p>

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性措施評量。

- 八、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

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性措施評量。

八、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

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二)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 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 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三) 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重病(需有醫生證明)、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因事假補行考試者，以測驗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4. 如因公、重病(需有醫生證明)、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績以0分計。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生未取得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者

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二)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學年平均以「重修成績」與「原始學年平均」擇優登錄。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 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 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三) 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重病、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因事假補行考試者，以測驗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4. 如因公、重病、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績以0分計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學程學生轉學程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轉學生、轉科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p>，均應補修。</p> <p>轉學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p>十四、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十五、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p>十四、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十五、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肆、德性評量</p> <p>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六、刪除。</p> <p>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p> <p>七、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p> <p>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肆、德性評量</p> <p>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德行評量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輔導其轉學。</p> <p>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p> <p>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p>
<p>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p>	<p>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p>

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且至少須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32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6.30 一零二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29日103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6234B號核釋令
104年1月12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9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9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學習目標，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三、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佔分比例如下：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考	小計	總計
日常評量	10%	10%	10%	30%	100%
定期評量	20%	20%	30%	70%	

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專題研究、Novels 讀書繪、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評量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108學年度起）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

五、班級（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間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 (一) 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性措施評量。

- 八、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間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二)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九、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 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 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三) 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重病（需有醫生證明）、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因事假補行考試者，以測驗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4. 如因公、重病（需有醫生證明）、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績以 0 分計。

十、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減修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 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十一、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予適性輔導學習。

十二、 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

(一) 學生若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二) 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身心障礙學生得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若因請假無法到校，超過應到校日二分之一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十三、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學生未取得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四、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五、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六、 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肆、德行評量

一、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

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依據。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如下：

(一) 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二) 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七、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且至少須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32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表一、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命教育、生涯
 規劃、專題研究、Novels 讀書繪、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評量辦法及不及
 格者之補考方式：

科目	成績評量辦法	補考辦法
體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運動技能）佔 70%，日常評量（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每位學生之基本分數為 80 分，任課老師按照學生平日優劣表現予以登錄加減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依運動技能佔 7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給予補考。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全民國防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健康與護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藝術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技能部分）佔 70%，日常評量（認知部分及情意部分）佔 30%。 2. 情意評量：任課老師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隨堂紀錄予以評定。 3. 認知部分：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式為術科方式實施。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專題研究、Novels 讀書繪、其他選修類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佔 70%，日常評量佔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9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15日校長核定實施
10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

一、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17~~**11~13**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8.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9.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 (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 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票選委員選票 (請以○方式圈選)														
國文科圈選 2 位			英文科圈選 1 位			數學科圈選 2 位			自然科圈選 2 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1		胡惠玲	1		鄭涵方	1		張文凱	1		謝美玲			
2		林偉如	2		王麗華	2		范慈欣	2		廖純姿			
3		江青惠	3		翁嘉欣	3		吳宜惠	3		汪仁濤			
4		呂定璋	4		陳梅欣	4		楊婕芸	4		許秀璋			
5		王珍珍	5		劉盈秀	5		陳家全	5		王德治			
6		蔡孟莉	6		楊英如	6		朱世峰	6		黃翠登			
7		林月芳	7		黃玫瑰	7		陳錦瓊	7		陳容慧			
8		許淑慧	8		白依婕	8		林建成	8		謝隆欣			
9		黃昱菁	9		張鈞評	9		唐帥宇	9		林芳宇			
10		陳美淋				10		謝政琦	10		蔡瑞津			
						11		(新選)	11		林宥憲			

【雙面列印，背面還有】

圈選說明：
 一、票選委員 11 人，由全體教師按科別分別圈選 (請以○方式圈選)，圈選或塗改則為廢票，不予計算。
 二、各該科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惟以上均應符合未兼行政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比例規定，依序遞補。
 三、本屆委員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票選委員選票 (請以○方式圈選)														
社會科圈選 2 位			其他類科(科別體健、資訊) 圈選 1 位			其他類科(科別綜合活動等) 圈選 1 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1		李銀階	1		張少東	1		馮華彥						
2		師秀珍	2		蔡淑傳	2		陳威彬						
3		陳振杰	3		吳毓芳	3		許慈玉						
4		張毓慧	4		吳正謙	4		樊彥均						
5		蔡吟采	5		姜曉璇	5		王欣芊						
6		巫孟珊	6		謝佳玲	6		黃保蓉						
7		蔡涵如	7		許瀚濠	7		王蕙瑜						
8		盧毓麒	8		羅卓宏	8		游詠麟						
9		葉佩恩	9		吳和結	9		謝日新						
10		王政中				10		(新選)						

【雙面列印，背面還有】

圈選說明：
 一、票選委員 11 人，由全體教師按科別分別圈選 (請以○方式圈選)，圈選或塗改則為廢票，不予計算。
 二、各該科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惟以上均應符合未兼行政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比例規定，依序遞補。
 三、本屆委員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